

98 學年度綜合高中諮詢輔導專案工作圈總結報告

壹、緣起

綜合高中的學制，融合普通高中學術學程與職業學校專門學程的課程，提供學生在選修試探與學習過程中獲得適性輔導，在「高級中學法」中與普通高中、單科高中、完全中學、實驗高中並立。它兼具高中與高職雙重特質，學生在進入綜合高中一年內，依據自己的學習成就、潛能發展、興趣性向等選擇學術學程（一般大學院校）、專門學程（科技大學、四技二專）或就業進路，透過課程選修，滿足學習樂趣。

目前（98 學年度）有 115 校招收綜合高中學生，其中公立學校有 72 校；私立學校有 43 校，全年級辦理佔 36 校；部分辦理有 79 校，學生人數共計 96,408 人。97 學年度全國綜合高中畢業生升學率為 91.20%，就業率為 5.06%，未升學未就業率為 3.74%。

綜合高中本質上是一種課程實驗與學校辦學方式之轉型。其目的在透過多元豐富的選修課程，協助學生既能習得基本能力，又能適性發展。高一階段，著重基本能力的奠定及生涯規劃的落實，高二起一方面繼續修習基本學科，另一方面採課程分流方式選擇學術或專門學程修習進階或專精的課程。

目前綜合高中正面臨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及新的課綱，甚至是考招制度，仍有多項重大問題如綜合高中的功能及定位、課程特色及學生進路等問題應立即解決，遂規劃綜合高中工作圈專案計畫。

貳、工作圈實施方式

本工作圈依「綜合高中之發展方向」及「綜合高中之課程發展」與「綜合高中之選修機制」三大議題分組，邀集學者專家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人員組成工作圈，研商綜合高中之課程發展、選修機制、學生生涯進路、政策定位、綜合高中之發展配套措施等問題與解決策略，提供主管機關做為政策修訂之用。

本工作圈以文獻探討、焦點團體、專家會議等方式進行，最後並彙整總結報告，研討架構如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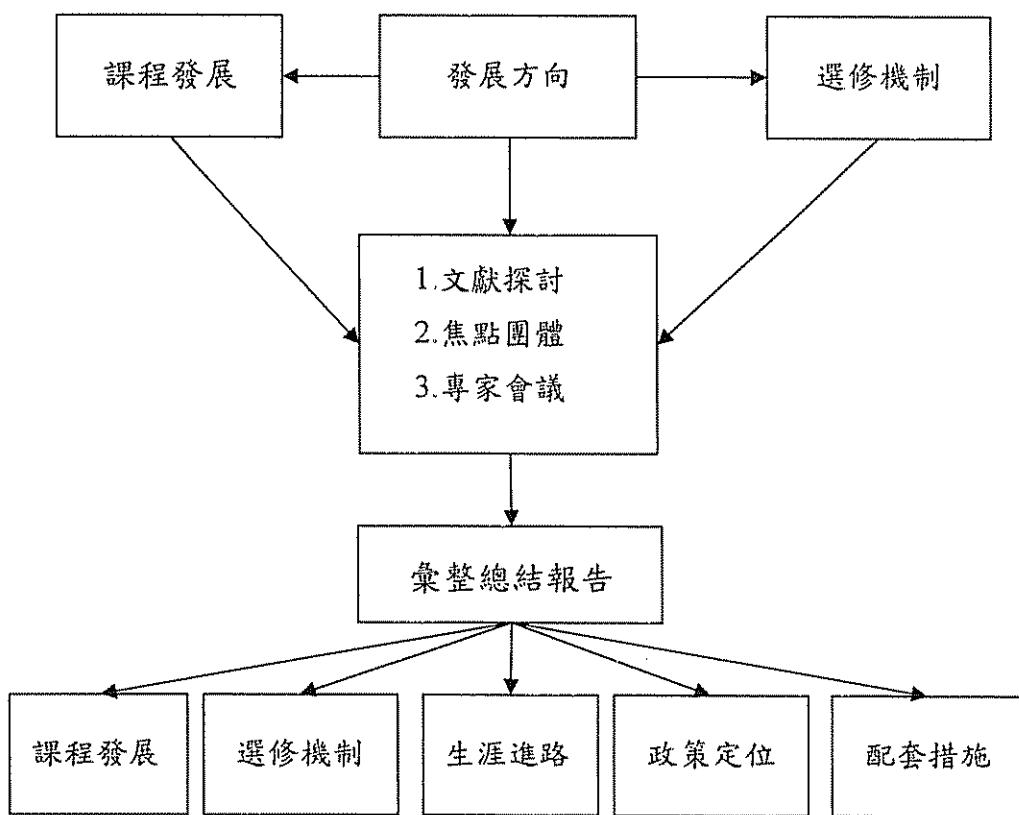


圖 1 98 學年度綜合高中工作圈研討架構圖

本工作圈期程自 98 年 9 月成立，遴聘委員並完成子議題之研擬與分組於 98 年 9 月至 99.01 月 10 日間召開焦點團體會議討論，最後提出結論報告，其工作流程如下表：

表 1 98 學年度綜合高中工作圈工作流程

編號	會議日期	會議名稱	備註
1	98.09.2(三)	工作圈第 1 次會議	1. 確認分工 2. 分組研擬 2-3 個子議題 3. 確認分組討論會議日期
2	98.09.12(一)	繳交分組子議題	負責人：分組執行秘書
3	98.09.12- 98.12.31	分組討論會議（一）至（四）	分組召集人主持分組討論
4	99.01.10	各分組撰擬報告初稿	負責人：分組執行秘書
5	99.01.11(一)-99. 01.12	工作圈第 2 次會議	1. 討論各分組報告初稿 2. 依序自第 1 議題開始研討，達成 議題共識時，第 2、3 議題相關事 項應隨之調整。

參、工作圈總結報告

一、綜合高中問題分析

經過工作圈各分組研討後，整理綜合高中現階段實施之問題，分析如下：

綜合高中推動十多年來，於學校外部環境已有改變，甚至即將推動的12年國教及免學費政策，均對綜合高中的發展將有所影響。因此，探討綜合高中之發展方向時，必須因應教育環境改變，重新由結構面討論綜合高中的未來：

- (一)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相關配套措施，尚未看到綜合高中的政策、定位與發展合理的規劃，建議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方案中，有關縮短高中職學費差距、高級中等學校法的修訂、高中職學校優質化、高中職社區化學區劃分、高中職學校評鑑、建置十二年一貫課程體系、大專校院支持高中職社區化、多元入學方案的改進等方案，宜再明確定位綜合高中未來發展的政策取向與功能。
- (二) 目前綜合高中執行的瓶頸大致為：分流時間點、課程選修幅度、空白課程、學程無法開設符合二個學術、二個專門之規定等。回顧綜合高中的辦理乃是以課程實驗為開始的一個課程型態，為解決上述問題以及讓綜合高中未來面對新的教育脈絡有更寬廣的發展方向，宜審慎評估與重新研擬綜合高中之學程設置理念與原則，放寬限制，允許辦理綜合高中的學校因應學校之師資、設備、學生需求、學校特色及社區需求等因素，僅辦理單一學群的課程（意即取消每個學校都必開設二個學術學程及二個以上之專門學程之規定）；放寬綜合高中之學程設置原則，以學群為設計基礎，亦可使學校不因學程的限制而窄化了課程內容，課程設計可依學群共同核心、學群選修來規劃，共同核心之課程應規劃為培育學生具有該學群之較為廣博之基礎能力，學群選修課程則可在此基礎之上規劃更專精的科目，有關最新科技、新興議題等亦可規劃設計。
- (三) 就試探與分流機制而言，倘堅持高二上分化，如何從課程發展構面中，提升綜高學生的競爭能力？對「升學不如高中、技能不如高職」的疑慮，如何說服學生、家長、社會人士及辦理學校？倘彈性允許學校於高一下分化，則：綜高教育理念如何與高中高職區隔？其存在價值何在？綜高課程綱要是否須再修訂，以配合變遷？綜高高一下課程應如何規劃？如何落實分化輔導及提供充分的試探機會？綜合高中仍然應注重適性輔導機制，惟其實施措施宜依據學校情形於實施前提報計畫審核，據以實施，待實地訪視時可將實施成效列入評核，一方面給予學校彈性，另一方面也維持綜合高中的理念。
- (四) 現行四技二專統測之專業科目為「專業與實習（一）」、「專業與實習（二）」，部份群組考試子科目學分數多達26至30學分，且測驗內容著重實務考題，致使學校安排課程上為了因應四技二專統測日期為五月下旬，大幅壓縮綜高學生自由選修空間。為能應付升學考試，課程設計的理念與學程試探的理想多數學校未能徹底落實，建議規劃改進四技二專考招架構與考科範圍的設計時，應注意綜合高中學生學習進程問題。
- (五) 空白課程

學生自主選課後自然產生的空白時段（目前統稱為空白課程），是綜合高中正式的課程型態之一，但是部分學校要求學生將學分選滿，產生無空白時段的現象；又部分學校安排少數學生技術性選修，產生空白時段，以應付諮詢輔導；同時亦有

部分學校並未妥善規劃學生空白時段的學習，種種因素造成空白時段徒具形式，無法彰顯學生在空白時段的學習成效。

- (六) 加強綜合高中理念及政策宣導，尤其因應新的升學制度一免試入學的推動，如何強調綜合高中適性發展的理念，以利國中學生進路選擇。
- (七) 為有效協助綜合高中學校改善試探分流及課程選修，建議教育部訂定補助計畫，使綜合高中學校能依學校自身之情形，在符合綜合高中精神之基本原則下，以自主績效管理之理念提出精進計畫，以改善性向探索、職業試探、課程選修之實施，以提升適性輔導成效。
- (八) 目前對於綜合高中的辦理績效檢核機制，主要是透過諮詢輔導訪視專案推動的方式持續推動落實，其中包括有專線電話諮詢、小組到校訪視，專家學者輔導等形式，共分四個領域，分別針對教學課程、輔導發展、行政支援及政策配合等面向進行檢核，藉以瞭解各校辦理成效。經過三至五年的實施，各校已能逐步改善，並產生價值引導的作用，也習於這樣的對話平臺，但是辦理綜合高中學校常需準備訪視資料，佔用大部分時間，而無法聚焦於實際問題之解決。
- (九) 綜高學程數增加及學程名稱雷同，對綜高之發展有無影響？有無考慮因素？學程數逐年增加是應然？必然？或非理性的發展？學程數增多是符應當前學習的需求？抑或辦理學校的招生策略？學程名稱雷同是彰顯學程內涵的特色？或是標新立異，只求與眾不同？學程名稱雷同是否會造成選讀者的困惑？外界的質疑？學程開設總數逐年擴增且其名稱的雷同，是否會有綜高規劃之規範章法不明確或未落實執行之質疑，影響綜高未來發展？學程倘應整合，其思維基礎為何？整合原則如何訂定？如何規範或輔導學校開設學程？學分比例有無影響學生的進路發展？若是，如何調整？
- (十) 學生進路方面，原四技二專保送管道已改為「技優保送」甄選，學生需取得國際技能競賽、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國際科技展覽前三名或優勝者；或者經選拔具備國際技能競賽國手資格者；或曾在全國技能競賽、全國高中技藝競賽、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獲各類科之前三名獎項者，方可參加保送甄試。

二、綜合高中未來發展建議

綜合工作圈小組委員之意見，並結合實際狀況，作成以下建議：

(一) 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建議：

1、研訂進退場機制

- (1)進退場機制應依公私立學校有別。
(2)公立學校：須具備校內教師意見、社區需求、家長意見及校務整體評估等文件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通過。
(3)私立學校：循增調科班程序辦理。

2、宣導工作

(1) 對綜合高中行政人員之宣導

因應課程設計、試探分流機制、學校輔導訪視機制之修正，應於各級綜合高中之相關研習會中，宣導綜合高中「學程設置」、「課程規劃」、「分化機制」等修訂規範和旨意，俾利學校正確依循綜合高中辦理精神。

(2) 對社會大眾之宣導

應持續進行宣導說明活動，以利對社會大眾、國中學生及家長、綜合高中辦理學校以及輔導委員宣導闡釋綜合高中新的發展方向，並針對綜合高中如何配合新興之議題或政策如免試入學等作一說明。

(3) 建立人才庫

持續辦理綜合高中學校相關人員理念及作法之研習及工作坊，並建置宣導之人才庫。

(4) 多元運用媒體傳播之管道向大眾宣導綜合高中理念及作法。

3、課程發展

(1) 學程之設置須作審慎評估

學程之調整與設置應考量學校所在之高中職適性學習社區之學習課程分佈情形，尤其學程之調整經主管教育機關認為對該區資源統整及適性學習有具體之成效者，則予經費補助。

(2) 課程設計宜以學群概念設計

1) 學程設置不宜一致規範所有學校皆須設置兩個學術和兩個以上之專門學程，學校應可依校本課程之精神、辦學規模、社區需求、課程性質等多向度考量設置；例如若考量進路為就業導向者，則課程設計可偏向於專業學科之提升；若考量為升學導向者，則課程設計可偏向於基礎學科之扎根，故學程設計宜以學群概念設計，不論在科目內涵或學程統整部分，皆不宜太過窄化，惟目前各校學程已成立開設多年，未來宜於課程調整機制中輔導學校逐步調整。

2) 學術學程之教學科目得參照《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之部定必修科目。不宜制定專精科目及核心科目。

(3) 放寬學程設置類別之基本限制

不宜一致規範所有學校皆須設置兩個學術和兩個以上之專門學程，學程設計宜以學群概念設計，學校應設置兩種(含)以上專門學程，學術學程視各校情況因地制宜。

(4) 學校應提供各學程專精科目應選修學分數之 1.5 倍以上的選修課程

1) 修改課綱一（第七文字修正）/ 柒、學習領域、教學科目與學分數一 / 三、學校本位課程規劃原則一：(四) 學校選修科目之開設，應提供各學程專精科目應選修學分數 1.5 倍以上之選修課程，供學生適性選修，並應允許、鼓勵學生跨學程選修。

2) 修改相關法規，明訂綜合高中開課最低選修學生人數至少 10 人以上，若選修人數低於 10 人以下，則需報教育主管機關核定，至於選修課程的開課科目總量則無需限制。

(5) 專題製作納入校訂必修科目

校訂必修科目增列「應開設專題製作至少 2 學分」，校訂選修科目備註欄刪除「應於三年級開設專題製作至少 2 學分」。

(6) 深化試探課程

在經過完整且適當的性向試探及輔導措施後，高一下可實施至多 2 門加深加廣的試探課程，課程可包含學程深化試探課程或核心課程。

(7) 空白課程

1)空白時段為學生選課後自然產生的結果，部分綜合高中要求學生將學分選滿，產生無空白時段課程的現象，應加強對學校宣導空白時段課程的理念及實施。

2)綜合高中輔導訪視，不宜以是否有空白時段課程檢視學校落實彈性選修的情形，應回歸於輔導學生生涯試探及課程選修的機制。

4、放寬綜合高中學生的畢業資格認定

比照「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部定必修科目至少 85% 及格始得畢業。學生在特定專門學程(學群)修滿 40 學分，含該學程(學群)之核心科目及專題製作 85% 以上及格者，得在畢業證書上加註其主修學程。

5、輔導專業化

(1) 建議增加學校輔導室專業人員編制，將綜合高中輔導中心專業化，建立綜合高中試探與分流機制之輔導工作 SOP，如此則能提升綜合高中發展之前瞻性。

(2) 相關心理測驗工具之選擇與應用

應委託輔導專家研議適當之測驗工具，並建立測驗工具使用之時機與建立綜合高中之常模。

6、增進生涯進路之彈性

普通大學或科技大學之選才機制，宜針對綜合高中學生之優勢增加錄取機會，如技職繁星計畫高中端一所學校之名額宜高職與綜高分開外，亦應考量專門學程開設班級數。另持統測成績入學大學之管道，其成績採計宜每學科皆為同倍率採計。

7、輔導訪視

(1) 綜合高中訪視之功能希望能以輔導為主，評鑑為輔。

(2) 實地訪視之輔導重點以試探分流機制為主，爾後以課程發展為輔導重點，三年一輪，全面輔導綜合高中精神之落實。

(3) 建立學校自主管理的績效機制，實地訪視之輔導工作亦配合學校改善計畫進行修正，使學校從被動接受檢核，改變成為主動提出輔導需求。

8、技能檢定時程方面：

建議增加乙、丙級專案技能檢定辦理場次，以利學生增加取得證照之機會。

(二) 對學校之建議：

- 1、建構各校綜合高中輔導中心，針對各校學生特質提出客製化之輔導策略，如此始能彰顯綜合高中生生涯進路發展之特色。
- 2、為落實生涯輔導，各校應建立明確且具有特質之輔導措施，並建立自主監控之績效機制。
- 3、發展職涯日加強生涯輔導，可行作法包括聘請職場達人及畢業之學長姐，透過實作、訪談等，落實職業輔導及生涯發展成效。
- 4.學校宜擬訂具體之綜合高中發展策略，並融入學校校務發展計畫中，正視綜合高中課程在學校發展中之角色與功能，建立綜合高中績效與特色。
- 5.強化課程發展機制，落實由下而上之課程發展流程，安排教師工作坊，提昇課程發展知能，以強化教師課程設計之知能，使能依據社會與產業趨勢、學生需求、學校特色與資源而設計課程，以期發展學校本位及特色之課程。
- 6.學校宜建立選修機制作業程序，由基本模式做起，待經驗成熟，逐步整合行政配套、課程資源、師資結構建立更彈性之選修機制，以達到提供學生適性學習之目標。